

小小木屑能破解阿育王塔身世?

宝塔木胎已经取样,南林专家正进行鉴别

七宝鎏金阿育王塔从铁函里出来已经3个月了,但有关“塔王”自身的谜却至今还没有解开。专家告诉记者,将来“塔王”要正式修缮,就必须知道“塔王”木胎的树种、加工工艺,这样才能因材施救。

“塔王”木胎究竟出自哪个树种?木头切工如何?为了揭开“塔王”身上的谜,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潘彪带着2名研究生,带上镊子、小玻璃片、放大镜,在南京市博物馆存放“塔王”的库房里“蹲”了一天,取回一些非常珍贵的木屑标本,希望能从这些人们平时根本不在意的木屑中,寻找到了专家们迫切等待的答案。

▶木胎鉴定采样的木屑以及正常鉴定需要的木块大小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几小时 才取回一些木屑

“样本取回来了。”昨天在电话中,南京林业大学著名木材鉴别专家潘彪教授透露了一个大消息。记者兴冲冲地直奔南林大,心想应该带回来一块小木头吧。

在办公室中,潘彪教授小心翼翼地取出一个纸盒子,盒子上有“木材树种取样标本”的字样。打开盒子,掀开一层棉花,几块玻片整齐地叠放在一起。靠近了看,记者才发现里面只有星星点点的木屑,袖珍得可怜。“这就是取回来的样品?”记者有些失望。“是啊,就这些还花几个钟头才找到的呢。”潘彪捏紧两片玻片,嘱咐记者憋住呼吸,别把这些木屑吹散了。“你只要哈一口气,就能把这些宝贝吹走。”

取样本的过程充满了艰辛。“塔王”是国宝,不能动,



样本太小 不一定能出结果

样本取回来了,下一步该怎么办?结果什么时候能出来呢?

“别看这些木屑个头很袖珍,必须用两片玻璃上下压着,才不会被吹走,但它们身上还藏污纳垢。在做鉴定前,要先给它们彻底‘洗澡’。”潘彪笑着说,鉴定第一步就是把这些好不容易取回的样本放在温水或蒸馏水中,把它们身上的附着物清洗掉。

接下来,就可以在显微镜下辨别它们的身份了。“世界上的木材有几万种,每种树木的细胞构造都是不同的,就如同每个人的DNA图谱都是独一无二的。”潘彪告诉记者,在显微镜数百倍的放大下,就能看出细胞的排列结构、形状等等,通过这种方式一般都能鉴别它是哪种树木。

不过,这次的取样实在是

太少、太小,到底能不能作出结果来,潘彪现在心里还没底。“以往取样最起码要有大拇指的指甲盖大小。然后从三个不同的面切下三片薄片,放大拍照,再对照树木的图谱,才能确定到底是哪种树木。”

可是,这些木屑至少历经千年历史,它的细胞构造是不是已经发生了变化呢?“怎么可能呢!”潘彪笑着说,一般要几万年甚至几百万年,一种树木的细胞构造才可能发生改变,而“塔王”距今只有近千岁,木细胞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专家称 塔王木胎非本土栽培

那么“塔王”木胎究竟是什么构成的呢?潘彪和记者一样,充满了好奇。在“塔王”取出后不久,他就去看过,还用手摸过里面的木胎。虽然经过千年的浸泡,但木胎依然很结

实,一点没变形,也没有腐烂。不过,究竟是什么树种,这位火眼金睛也犯难了。“肯定用了名贵树种,而且不是南京本土栽培的。南京这个地方很奇怪,处于南北交界之地,但反而培养不出名贵树种,因此可以排除‘塔王’木胎是南京本土栽培的可能。”

“刚把塔取出来的时候,现场的考古专家们闻到了一股香气。这很可能是塔王木胎内的木结构散发出来的。”但是,散发出香气的木材种类很多。潘彪掰着手指,一一数来,沉香、降香、檀香、香樟、金丝楠木……在这些木料中,只有香樟相对普遍一点,其他的都是相当珍贵的树种。

谈话间,潘彪突然灵光一闪,苏州有个瑞光寺塔,这个塔也有一个专门用来盛放舍利的“木函”,和南京的“塔王”非常接近的是:瑞光寺塔也是建于宋代,是宋天禧元年(公元1017年)建的;而“塔王”所在的长干寺地宫建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前后仅相差6年。“南京和苏州很近,完全有可能在当时取材上保持一致。”

潘彪翻开有关瑞光寺塔盛放舍利的木函研究,上面写着,由梓木、檀香、杉木、木莲四个构成,这4个树种只有木莲比较常见,其他三类都属于珍贵品种,其中梓木在古代只有帝王死后,棺木才用它;檀香在宋代还属于“进口”木料,来自于印度和东南亚一代。

快报记者 胡玉梅 谢静娴

■安保

10名武警 坚守“塔王”

3月28日,长干寺地宫出土的宝贝都将一一在市民面前露面。为了让市民们能够一饱眼福,南京市博物馆的专家正在初步“救治”。在专家们的处理下,一些已经起翘的银皮,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而“塔王”的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后,变得金光闪闪的。

不过,要实现完全“救治”,可不容易。曾经修复了雷峰塔出土的阿育王塔专家杨统环表示,“这个阿育王塔比杭州雷峰塔出土的阿育王塔更难修复,虽然雷峰塔的阿育王塔已经变形得厉害了,但它完全是银造的,材料一致,膨胀率一致,比较容易掌控温度、湿度等等。但南京长干寺出土的阿育王塔,里面是木胎,外面是鎏金银皮,有木结构,还有金银,它们的膨胀率不一样,掌控不当,就会导致变形。”

随着展览日期的逼近,博物馆方面管理得更加严了,连苍蝇想靠近“塔王”都不可能。目前,为了看守“塔王”,每天有10位武警在保管部的大铁门外看守。除此之外,每天还有3~5名公安人员现场24小时轮流值班。一位馆员指着库房说:“只要这里一有动静,四周的公安、武警就全都来了。”

除了安保队外,目前,塔王放置在一个10多平方米大小的专门库房里,这个库房在地下二层,里面还有红外摄像头。要想越雷池一步,简直比登天还难。

快报记者 胡玉梅 谢静娴

“躲猫猫”事件必须有人被问责

■新华时评

全国关注的云南“躲猫猫”事件以“网民调查委员会”的介入告一段落,云南省晋宁县公安局已经给出阶段性结论:李莽明仍死于意外。在这起实为“瞎子摸鱼”而不是“躲猫猫”的游戏中,年轻的李莽明遭“室友”普某拳打脚踢后撞到门框受伤,后不治身亡。晋宁县公安局坚持认为看守所并无过错,管教民警更没有任何施虐、渎职行为。

但人命关天!年仅24岁的李莽明因为涉嫌盗伐林木

在看守所中丢了性命。对此,这个看守所无论如何都难脱干系。况且,网民调查委员会也认为目前的调查其实“很难找出真相”。当事件依然尚有存疑,当一个年轻的生命无端在看守所戛然而止,我们难道不需要对晋宁县公安局看守所予以追问:你们真的恪尽职守、真的问心无愧了吗?

在警方的陈述中,看守所纪律严明、制度完善,如设立了过渡监室对新收押人员进行教育、监室内安装有受虐报警装置、每天对在押人员进行排查、不定期单独谈话等等,看守所也从未出现任何暴力、

虐待、逼供现象。但问题恰恰在于,为什么那么多有力措施、防范制度就是没能防住普某对李莽明的拳打脚踢?为什么李莽明和他的“室友”们还能那么轻松自如地蒙上眼睛,在看守所内进行这类被绝对禁止的“躲猫猫”?

据了解,近年来“牢头狱霸”在看守所内对新收押人员殴打致死致伤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不仅严重侵犯了在押人员的人身权利,而且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发生在晋宁县看守所的这一事件,再次使人们对看守所的管理提出了犀利、沉重的考问。如果看守

所不能恪尽职守、严守纪律,这样的看守所就不会让老百姓放心。

我们必然要追问,“躲猫猫”事件中晋宁警方到底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正如当年的孙志刚事件,面对一个年轻生命的非正常死亡,我们当然需要问责;面对一个普通游戏所带来的超级杀伤力,我们当然需要问责;为了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我们当然需要问责……如此,看守所也许才不会成为闻之变色的谈资,中国的法制建设才有望更进一步。

新华社记者 陈鹏 王研

盐城水危机事件 敲响“先治后治”警钟

■新华时评

由于自来水水源受到污染,江苏盐城市盐都区、亭湖区、新区、开发区等地大面积断水,至少20万居民受到影响。

这并不是盐城第一次遭遇类似的公共危机:2006年7月28日,盐城市所属射阳县临海化工厂发生爆炸,造成22人死亡;2007年3月11日,一艘装有稀盐酸的运输船在盐宝河盐都区龙冈镇军营村河段碰撞沉没,部分稀盐酸泄漏,该河段正处于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一次次危机为后发达的盐城地区敲响了环保警钟。

提到环境污染,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经济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然而发生在苏北盐城市的一系列事件却告诉我们,一些欠发达、后发达地区的环境危机一点也不逊色。于发达地区,它强烈地警示人们:如果不切实践行科学发展观,发生在发达地区的环境悲剧,将并已经在后发达地区重演。

一些公共事件中,明明该人大代表挺身而出监督权力寻求真相,但我们却罕见他们及时站出来,以至于坊间屡屡发出“人大代表在哪里?”的沉重呼告。这是让人不安且遗憾的。法律赋予了人大代表监督政府、介入公共事件的权力,所以,当地人大代表介入“躲猫猫”事件可以说是责无旁贷。迅速还原事件真相,给公众一个交代,真正让现有制度安排发挥效力,这是当地人大面临的严峻考题。

令人忧虑的是,经济落后的苏北能否严把产业升级关口?从盐城来看,去年12月18日,盐城市政府通过了《建设盐城“清水走廊”三年行动方案》,基本内容是用3

年时间确保蟒蛇河、通榆河、射阳河境内三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二类、三类标准。其中的蟒蛇河就是这次受污染水厂水源地新洋港河的别称。

尽管如此,也不能说明此次自来水污染事件纯属偶然,地方政府全无责任。实际上,按照盐都区2008年5月出台的饮用水源整治方案,在2008年年底前,就应该取缔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蟒蛇河、新洋港沿岸所有工业排污口,关闭搬迁全区境内所有规定关闭搬迁的化工企业。事实证明,这个方案没有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造成有方案无实施的原因很多,客观困难只是其中一个方面,更深层次的原因乃是违背科学发展的要求。记者在2003年的一篇旧报道中看到这样的提法:盐都将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发展一批“小规模、大群体”的特色企业群,其中之一就是化工企业。

每一个面对发展冲动的地方政府几乎都要面对同样的抉择:是把践行科学发展的思想停留在难以贯彻执行的方案中,赌危险永远不会演化成危机,还是言行一致,不再重复发达地区已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事实告诉我们:只要达到一定规模,概率再小的事件都会变成现实。盐城发生的危机,应该使正在努力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后发达地区幡然猛醒、引以为戒。

新华社记者 姜帆

“网友调查团”不能承受真相之重

■相关评论

2月19日,“躲猫猫”事件发生转变——网民调查团成为超越案件本身的热点。然而在经历尴尬的调查后,网民铩羽而归,真相并未大白。这些质疑案件的网民代表,反成遭质疑的对象。网络人肉搜索显示,8名网民和社会代表中,多人实为媒体记者和官方网站版主。

(《现代快报》2月22日)

很明显,质疑源于那份只陈述事实而没有结论的调查报告,源于真相没有大白。但反过来说,又有多少网友真的认为网络调查团能揭示真相?

身份其实并不重要,从外延宽泛的网民和社会代表回归到媒体记者和官方网站版主,将事件从虚拟的网络拉回了真切的现实——网络监督不可能突破自己的局限,成为超越一切权力的权力。

在调查团与真相之间,隔着法律的壁垒。在回答“为何

没有观看监控录像和与犯罪嫌疑人会面”时,相关人员称,按照刑法的规定,民间团体不得干涉案件的相关审理和调查。这或许是一个让人不能满意的回答,但却是一个再正当不过的理由。所以说,“躲猫猫”调查团的网民身份并不重要,换了谁也不会有太大作为。而网友之所以对其身份表示质疑乃至抨击,甚至不惜发动“人肉搜索”,在于网友自己的一种身份焦虑:网民究竟是谁,网络监督到底能发挥多大作用?而这起事件的最大价值,就在于提供了这样一个反思的视角。

网络监督作为舆论监督的一种,它不可能借助基数的强大和汹涌的民意,取代警方进行案件调查,取代司法机关进行审判。它存在的价值只在于对其他权力进行监督。也因此,“躲猫猫”事件调查团的意义,也不是寻找真相,而在于拉近了监督的距离,减少了监督的障碍。(吴龙贵)

■相关评论

尽管当地宣传部组织网民调查团的初衷良好,但由网民参与调查毕竟于法无据。这一点,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启梁说得很清楚——从法律角度来讲,这样的调查不具有法律效力。总体来说,李莽明的死因,最终还是应由司法机关来得出。公众有知道事实真相的权利,但法律没有规定,我们有权利去自己做一个调查。

其实,尽管网民参与调查师出无名,但只要激活现有的制度,网民照样可以满足知情权和监督权。正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所称,可以启动人大对公安机关的监督体系。若当地人大启动监督程序,邀请有关公民参与调查,公安机关就必须出具所有材料,网民也就不会有无力感和挫败感了。遗憾的是,“目

前,这些制度长期处于失灵或低效的状态”(何兵语)。这话没错,你看,即使群情汹涌,质疑声四起,当地人大并未及时介入,更遑论邀请公民参与调查。在合法的制度框架内,相关部门并没有迅捷行动起来,使现有的制度形同虚设,才催生了网民调查团的尴尬面世。

一些公共事件中,明明该人大代表挺身而出监督权力寻求真相,但我们却罕见他们及时站出来,以至于坊间屡屡发出“人大代表在哪里?”的沉重呼告。这是让人不安且遗憾的。法律赋予了人大代表监督政府、介入公共事件的权力,所以,当地人大代表介入“躲猫猫”事件可以说是责无旁贷。迅速还原事件真相,给公众一个交代,真正让现有制度安排发挥效力,这是当地人大面临的严峻考题。

(王石川)